



## 台中浸信會獎學金贈與辦法

2008年9月修訂  
2011年7月17日執事會議修訂  
2013年4月14日執事會議修訂  
2014年11月9日執事會議修訂

- 一、宗旨：承繼教會前輩在基督的愛中關懷教會青年參與事工而贈與在學獎學金。
- 二、基金：彙整合併原有畢貞獎學金、劉劍初獎學金、美德獎學金、池滂獎學金等結餘金額繼續儲蓄孳息，以供獎學金開支。
- 三、對象：以本教會參與聚會、服事之青年學生為主要對象。
- 四、申請者資格：(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所有說明條件)
  - (一)、就讀於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大專校院或同等學歷學校(以下簡稱大專)者。
  - (二)、須為本會會友、或本會會友子女、或其它正統基督教會受浸(洗)、或已公開決志者。
  - (三)、穩定參與主日聚會、青年崇拜聚會達1年(含)以上(本會兒主銜接青崇準同)、對教會各項事工積極參與，未有不良品性或嗜好者。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國中生平均80分(含)以上，高中生平均75分(含)以上，大專生平均75分(含)以上。
  - (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或操行評語“優”(甲)。
- 五、獎勵金額：
  - (一)、每學期國中生每名1000元。
  - (二)、每學期高中生每名2500元
  - (三)、每學期大專生每名4000元。
  - (四)、高中以上若於外地就學無法參與本教會聚會及各項服事者：
    - 1、需由該申請者參與聚會之當地教會之牧者及團契負責人簽署，並經本會傳道人初審。
    - 2、暑期得參與本教會舉辦之夏令營服事或短宣至少一場。
    - 3、最後複審通過，高中每人將贈與1250元，大專每人將贈與2000元。
- 六、申請程序：
  - (一)、每年2月、9月底之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者須按本辦法之表格詳實填寫，並可附上必要且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後，交由該申請人所屬之青(少)年崇拜輔導、小組長或本會負責青年事工之傳道人初審，通過者應由初審人員簽名。
  - (三)、該次申請人經上述初審通過者，由本會負責青年事工之傳道人邀集相關青

(少)年崇拜輔導、小組長等相關人員協商評定:

- 1、穩定參與聚會(缺席次數不得超過3次)。
- 2、參與教會各項事工之穩定度與積極性。
- 3、穩定聚會並有美好的教會生活(謙和有禮)。
- 4、個人靈修筆記至少20篇。

(四)、所有通過初審之申請者，由當屆執事會進行複審，通過者將予贈與。

七、頒發日期：每年3月、10月底之主日於大堂公開頒發。

八、附則：

(一)、本辦法於實施期間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當屆執事會討論決定之，若有應修改本辦法之處，亦應由當屆執事會討論修訂後，公告實施。

(二)、申請表格：



## 九、台中浸信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				系級	系    年級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成績	學業		教會 服事	青崇(小組)	
				服事職務	
	操行			缺席次數	
				靈修筆記	
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		
青崇小家長(小組長、傳道人)			評註與說明：*(穩定聚會與積極態度行為表現)		
簽名：					